|  |
| --- |
| **北京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院**  **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** |

校双创发〔2025〕04号 教通知〔2025〕090号

**关于做好2025年度****本科生创新创业项目**

**中期检查及定级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及相关立项单位：

根据学校本科生创新创业项目工作安排，定于近期开展2025年本科生创新创业项目定级及中期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2025年立项确定的本科生创新创业项目（含两年期），详见附件1。

二、检查流程及定级方式

1.项目负责人使用统一身份认证，登录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实践教学管理系统（srtp.ustb.edu.cn），依次点击“大学生创新创业”“我申请的项目” “‘项目中期’标签页” “ ‘申请中期’按钮 ”，选择项目行业分类。计划申报国家级、北京市级的项目，在“是否申请升级”处选择“是”，同时提交《2025年本科生创新创业项目升级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；申请校级的项目，在“是否申请升级”处选择选择“否”，同时提交《2025年校级本科生创新创业项目中期检查表》（见附件3）。

2.项目升级遵循自愿原则。提出升级申请项目的定级结果，根据《北京科技大学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级别认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4）及检查结果综合确定。

3.附件2、3表格中“指导教师意见”一栏，须提前与指导老师确认，由项目负责人填入报告后再提交。附件2、3需上传Word和PDF版本各1份，详见学生操作手册（见附件5）。

4.项目若有阶段性成果，请在“过程管理”标签页，选择“成果”进行填写。成果的认定，以论文接受函、专利受理通知、获奖证明等作为标准，且项目组任意一名本科生至少排名前5位（含）。

5.系统申报截止后，创新创业学院将组织评委对申请升级项目进行定级评审，未申请升级的项目由各立项学院/单位组织检查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5月19日—25日（第13教学周），项目负责人在系统中完成相关材料的填写及提交。

2.6月4日（第15教学周周三）前，各立项学院/单位完成对校级项目的中期检查，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完成对申请升级项目的定级工作。

3.6月5日（第15教学周周四）前，各立项学院/单位提交《2025年校级大学生创新项目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》（见附件6）电子版、纸质版各1份，电子版发至创新创业学院邮箱cxcyxy@ustb.edu.cn，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交至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（贝壳创空间111）。

四、其他

逾期不提交材料的项目，视为项目中止。因项目组成员态度问题，未按照要求参加检查的项目，创新创业学院将汇总学生名单，如实向学籍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反馈。

国家级、北京市级项目经费额度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及额度进行资助。未提出升级申请及未升级成功的项目，继续以校级项目开展研究，额度按照校级项目规定及额度进行资助。

常规检查流程相关问题，请联系各学院项目工作负责老师；系统申报及其他特殊问题，请联系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实践中心，联系人：余涛、杨国庆，联系电话：62333735。

附件：

1．2025年本科生创新创业项目立项一览表

2．2025年本科生创新创业项目升级申请表

3．2025年校级本科生创新创业项目中期检查表

4．北京科技大学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级别认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5. 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系统——学生操作手册

6. 2025年校级大学生创新项目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

创新创业学院

教务处

 2025年5月19日